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證明文件表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1. 實收資本額 1 億元 以下(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檢附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抄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抄錄核准函影本。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各月份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之平均數計算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採月平均實收資本額認定： (1) 為簡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認之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並考量公平性爭議，爰參考本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平均數概念，採當年度以實收資本額月平均數認定；亦即視當年度(全年)企業實收資本額之變動狀況，月平均後在新臺幣 1 億元 以下者，即認定其屬中小企業。 (2) 申請企業應檢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核准抄錄函影本，並以所列實收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或資本總額(有限公司)羅列下列相關計算式憑核。 (3) 案例說明：當年度企業 1-6 月 核准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 ， 7/20 核准增資為 1 億 1,000 萬元 (該月份實收資本數值，以該月任一核准登記增(減)後實收資本淨額為基準)，其後即無再增資，則 7-12 月 實收資本均為 1 億 1,000 萬元 ，月平均數為 6,000 萬元(即 1,000 萬元*6/12+1 億 1,000 萬元*6/12=6,000 萬元) 即認定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皆屬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不含) (經常僱用員工數＝當年度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範例如附件)。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有關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應檢附文件部分，以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及勞保局核發函文影本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供審核。 3. 因勞保局提供僅為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企業需自行核算平均投保人數(以月為單位)；若設立未滿一年，則以設立期間之平均投保人數計算。 4. 如公司分為數單位投保，具有多個保險證號，則須檢附公司所屬單位或所有部門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並合併計算其平均投保人數。

附件

切 結 書

本公司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向申請○○○年度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所檢附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已包括本公司所有投保單位，且經自行核算，平均僱用人數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之規定(如下表)，特此聲明。

本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當年度之投保人數核算資料表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000 年 00 月	加總 平均
勞保投保人數													

立書人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